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38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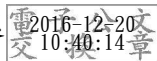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1287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2873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，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5日局給字第09700611701號函釋意旨，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，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（如於交通路程時間仍需執勤），仍不得請領「加班費」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3月23日八十三局考字第09070號書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51287369